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荆怀靖、总经理赵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莲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94,397,227.74	5.16	4,369,294,640.47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334.49	-130.41	-14,103,665.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5,498.50	-233.05	-23,906,945.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2,995,850.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130.41	-0.00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130.41	-0.00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63	减少0.2436个百分点	-0.2606	增加15.11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15,620,189.18	10,642,481,547.5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58,465,862.16	5,468,045,008.20	-2.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840.20	346,10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752.12	3,690,007.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0,000.00	9,996,683.96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对该项目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1,744.94	-9,015,904.7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KOTRA Auto基本工资诉讼二审败诉，本期确认赔偿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925.78	1,992,16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99.03	2,795,223.70	
合计	7,670,164.01	9,803,279.6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0.41	主要系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33.05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30.41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30.4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客户结构变化、销售毛利率增加；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光伏多晶硅片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上涨，内蒙古上机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毛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增加，票据到期承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七）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379,360,534	26.46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91,829	4.46	0	无	0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17,029	2.48	0	无	0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54,486	2.44	0	无	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49,321	1.8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925,747	1.53	0	无	0
颜欣	未知	21,122,700	1.47	0	无	0
上海碧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碧螺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30,526	0.7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03,700	0.73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567,519	0.6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6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79,360,53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829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5,617,029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86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48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人民币普通股	27,149,3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25,747	人民币普通股	21,925,747
颜欣	21,1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2,700
上海碧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碧螺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11,1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11,130,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3,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67,519	人民币普通股	8,567,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一致行动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所形成的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雅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	2019年11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量产产品价格协议》（协议编号：KMMXSZ2019110001）（以下简称"价格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B15项目的合同产品负责开发试制、生产供货，原告和原被告的采购订单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并且约定了合同产品的名称、价格及付款方式。《价格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2019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0年1月，被告仍有货款人民币1,144,114.80元尚未向原告支付。2020年2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协议（3600型）》（协议编号：KMMXSZ2020010001）（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3600型子弹荷座带组件及相关辅助材料向商品成产品3600型，价格为人民币1984.20元/套（含税，税率13%），3600型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944,700元（含税）。采购协议约定，前述3600型产品的货款以预付款形式支付，被告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元，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2,944,700元。上述采购协议签订后，被告需求原告为样备货，但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采购协议项下的预付款。原告本着合作互利的精神，根据被告的要求为被告备货3000型（根据采购协议约定的单价，2000型合同产品价格人民币2,968,400元），并通知被告收货付款，但被告签个未支付该2000型合同产品对应的预付款，并迟迟未进行提货。

2020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量产产品价格协议》（协议编号：KMMXSZ2020111001）（以下简称"价格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B15项目的合同产品负责开发试制、生产供货，原告和原被告的采购订单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并且约定了合同产品的名称、价格及付款方式。《价格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2019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0年1月，被告仍有货款人民币1,144,114.80元尚未向原告支付。2020年2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协议（3600型）》（协议编号：KMMXSZ2020010001）（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3600型子弹荷座带组件及相关辅助材料向商品成产品3600型，价格为人民币1984.20元/套（含税，税率13%），3600型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944,700元（含税）。采购协议约定，前述3600型产品的货款以预付款形式支付，被告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元，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2,944,700元。上述采购协议签订后，被告需求原告为样备货，但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采购协议项下的预付款。原告本着合作互利的精神，根据被告的要求为被告备货3000型（根据采购协议约定的单价，2000型合同产品价格人民币2,968,400元），并通知被告收货付款，但被告签个未支付该2000型合同产品对应的预付款，并迟迟未进行提货。

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知应通知，本案符合受理条件，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2，依据于2021年2月9日法院被告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权益，折合人民币约530.36万元，3，被告现提出管辖权异议，现行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受理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提出上诉。4，2021年6月25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定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5，闵行区人民法院分别于7月16日、9月3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6，双方于9月3日达成调解意见，9月7日最到法院提出的民事调解书。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为解决康国科工的欠款，航天机电深圳科工于2013年8月签署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约定：深圳科工承诺，在2013年7月底之前完成标的电站的出售协议签订，在2013年9月底之前收到全部电站转让款，并按要求将达AP8公司在需履行款项支付33万欧元的利润分成；若在2013年9月底之前未完成出售和回款工作，深圳科工将先行支付AP8公司欠付的履行款及33万欧元的利润分成。但深圳科工未履行《会议纪要》约定付款义务，基于此，2019年9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告、AP公司为第三人，正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科工将AP公司返还电站预付款441.43万欧元，支付优先购买权侵害款33万欧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等，各项诉请折合人民币4,724,369万元。

2021年9月23日要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返还电站预付款3,731,279.50欧元，判令被告向第三人支付优先购买权侵害330,000欧元，判令被告向第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LPR分段计算。

威海泊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威海盛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诉讼	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于2015年4月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威海盛乾公司向威海泊阳光伏公司购买全部项目能源服务收益，并向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免费提供屋顶用于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正式运营后有发电量电价确定为0.7元/度，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此后第二十五年之日止；电费结算为每月结算一次，月末完成后，威海泊阳光伏公司根据抄表记录编制结算明细单给威海盛乾公司每月5日前之内向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上月合同能源服务收益；计费日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起算。如未按时支付电费，每日按照电费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2018年9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3，约定电价调整为0.6元/千瓦时，合同能源服务期内不调整，电费每日结算，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日结算，2019年12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双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纠纷及诉讼，由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单方面提出，威海盛乾公司不予认可。2018年12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双方合作期间的两台变压器并网及基础费用进行了确认，2018年12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结束能源服务协议》并结清了应付款，自2017年12月26日起，起诉（往来款冲抵协议）中拖欠的296,138元，威海盛乾公司拖欠威海泊阳光伏公司电费5,581,156.17元。同时威海盛乾公司拖欠威海泊阳光伏公司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的电费2,533,000元。2020年8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于2020年10月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威海泊阳光伏公司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17年12月26日时的电费5,581,156.17元，支付2018年10月份至2020年7月份的电费2,533,000元，共计8,114,756.17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1263.80元（以逾期付款金额12906.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3，被告现提出管辖权异议，现行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受理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提出上诉。4，2021年6月25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定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5，闵行区人民法院分别于7月16日、9月3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6，双方于9月3日达成调解意见，9月7日最到法院提出的民事调解书。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网上立案审核通过，2020年10月15日法院一审开庭，于2020年7月9日已二次开庭。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多次与威海盛乾公司磋商，要求履行合同条款共同确定的违约金及赔偿不履行。2021年4月26日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执行书》，请求法院执行《民事判决书》文登区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正式立案，案号(2021)鲁1003执恢字7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哈耐斯商贸有限公司、宋建华		诉讼	2019年4月至6月期间，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常州哈耐斯连续签订四份《采购合同》，约定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常州哈耐斯采购电池片，四份合同总金额为77.96万欧元。2019年4月至7月期间，连云港神舟新能源累计向常州哈耐斯支付采购预付款22,420,900元，实际收到符合预定约定的货物金额70,898,356.76元，货物预付款余额为35,762,543.23元。2019年8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常州哈耐斯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前述四份《采购合同》，常州哈耐斯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如逾期退款，应按照逾期退款金额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2019年9月常州哈耐斯实际收到人民币退款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出具《退款承诺书》，对常州哈耐斯全国未供货金额和未退款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款本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在《终止协议》签署和《还款承诺书》出具后，常州哈耐斯、宋建华仅退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25万元，尚有15,512,543.23元预付款没有退还。	预付款373,12796万欧元，货物购买权利购买33万欧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否	2019年10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2020年5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新产品申请书》，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34,000,000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银行帐户、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34,000,000元为限。2020年5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未达到中级受理范围下调（人民币6000万元），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7月27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前会议），2021年7月8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整理冻结被告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某银户内的存款，整理冻结结果为：根据该账户内可用余额，已实际整理冻结人民币3400万元，冻结期限为人民币3400万元，期限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2021年9月16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因法院判决执行人常州哈耐斯商贸有限公司，宋建华有责任执行人常州哈耐斯商贸有限公司，宋建华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
威海泊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威海盛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诉讼	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于2015年4月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威海盛乾公司向威海泊阳光伏公司购买全部项目能源服务收益，并向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免费提供屋顶用于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正式运营后有发电量电价确定为0.7元/度，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此后第二十五年之日止；电费结算为每月结算一次，月末完成后，威海泊阳光伏公司根据抄表记录编制结算明细单给威海盛乾公司每月5日前之内向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上月合同能源服务收益；计费日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起算。如未按时支付电费，每日按照电费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2018年9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3，约定电价调整为0.6元/千瓦时，合同能源服务期内不调整，电费每日结算，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日结算，2019年12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市翰EMW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双方合作期间的两台变压器并网及基础费用进行了确认，2018年12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结束能源服务协议》并结清了应付款，自2017年12月26日起，起诉（往来款冲抵协议）中拖欠的296,138元，威海盛乾公司拖欠威海泊阳光伏公司电费5,581,156.17元。同时威海盛乾公司拖欠威海泊阳光伏公司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的电费2,533,000元。2020年8月，威海泊阳光伏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于2020年10月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荆怀靖　总经理：赵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3,941,908.45	4,125,692,40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200,193.59	222,779,36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496.09	21,221,1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952,598.13	4,369,692,9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293,624.87	3,341,532,89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694,316.68	568,111,27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9,900.96	73,853,59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38,815.84	592,640,6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956,697.35	4,576,138,4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5,850.78	-206,445,49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7,377.32	86,168,29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22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9,373.43	1,016,80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6,750.75	88,215,37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53,946.70	234,368,58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53,946.70	234,368,58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7,195.95	-146,153,20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9,885,825.00	2,679,082,70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8,7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885,825.00	2,708,851,41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4,128,169.36	2,429,252,22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86,371.33	68,530,26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16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3,63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646,566.31	2,497,782,49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0,741.31	211,068,91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275.23	-1,736,18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56,261.71	-143,265,9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791,874.15	823,973,08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35,512.44	680,707,111.66

公司负责人：荆怀靖　总经理：赵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519,108.76	999,519,10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8,324.20	4,198,324.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91,877.53	31,991,877.53	
应收账款	1,678,489,604.93	1,678,489,604.93	
应收款项融资	139,530,646.14	139,530,646.14	
预付款项	190,522,856.63	190,522,85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790,198.81	164,790,198.81	
其中：应收利息	5,380,436.42	5,380,436.4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395,419.27	642,395,41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804,574.94	141,804,574.94	
流动资产合计	3,993,242,611.21	3,993,242,61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706,788.46	464,706,7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925,607.26	126,925,60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49,524,257.27	49,524,257.27	
固定资产	4,029,287,898.54	4,029,287,898.54	
在建工程	281,352,623.14	281,352,62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226,841.65	267,226,841.65
无形资产	319,465,999.81	319,465,999.81	
开发支出	176,108,636.12	176,108,636.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667,410.70	179,707,551.79	-12,959,85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61,660.04	208,361,66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994,210.46	495,994,2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9,238,936.30	6,903,505,919.04	254,266,982.74
资产总计	10,642,481,547.51	10,896,748,630.25	254,266,98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8,053,568.47	1,178,053,56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357,171.53	811,357,171.53	
应付账款	1,043,126,453.71	1,043,126,45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518,042.54	159,518,04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077,015.55	125,077,015.55	
应交税费	16,688,903.37	16,688,903.37	
其他应付款	239,944,440.65	239,944,440.65	
其中：应付利息	2,202,975.98	2,202,975.98	
应付股利	1,577,755.60	1,577,755.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94,240.86	122,701,634.89	29,007,393.03
其他流动负债	3,232,156.76	3,232,156.76	
流动负债合计	3,670,691,992.44	3,699,699,377.47	29,007,385.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7,365,296.88	617,365,29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259,597.71	225,259,597.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106,320.38	325,106,320.38	
预计负债	3,833,009.91	3,833,009.91	
递延收益	27,001,835.25	27,001,8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92,912.06	52,492,91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98,374.48	1,251,057,972.19	225,259,597.71
负债合计	4,696,490,366.92	4,950,757,349.66	254,266,98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7,242,714.25	4,807,242,71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96,406.53	19,796,406.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9,891,515.16	-1,109,891,5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8,045,008.20	5,468,045,008.20	
少数股东权益	477,946,172.39	477,946,1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46,991,180.59	5,946,991,18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42,481,547.51	10,896,748,630.25	254,266,982.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1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 的公告2021-052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9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街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5、在上述期间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